

《 建造業議會 (第 2 號) 條例草案 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

(a) 刪去(b)段而代以 —

“(b) 就如何處理建造業的關注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；”。

(b) 在(h)段中，刪去“工地安全”而代以“分判管理、工地監督、職業安全及健康”。

(c) 加入 —

“(ha)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，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，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；”。